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1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依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4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依蓓因附表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1.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2.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3.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4.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分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分有前揭裁判在卷可稽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，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，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數罪，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，茲檢察官循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，各刑之合併刑期2年1月以下，暨受刑人所犯數附表所示之罪中，2罪為詐欺取財犯行，1罪為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犯行，部分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手段相仿，惟該等犯罪不具成

01 應性或易於短期內反覆實施，尚無責任非難重複之虞，而受
02 刑人一再觸法，可見其對刑罰之感應力稍嫌薄弱，自不宜大
03 量裁減其責，免有鼓勵犯罪之虞，並參酌受刑人意見（受刑
04 人於113年1月25日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時，即
05 已表示無意見，本院認無再次詢問其意見之必要）等情，定
06 其應執行之刑。

07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
08 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何燕蓉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林進煌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